**353省道海陵段安全照明工程项目采购**

**询**

**价**

**邀**

**请**

**函**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公司**

**邀请函**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拟对353省道海陵段安全照明工程项目以自主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现邀请有意向且满足基本资质要求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353省道海陵段安全照明工程项目

采购人：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

1. **询价内容及限价：**

1、项目内容：353省道海陵段安全照明工程项目。

2、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 310000 元。

3、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选择中标人。

4、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招标人授标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内容做实质性改变。

**三、合格参与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具有较强的供货、施工和维护服务能力。

3）参与人须保证，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时，不得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得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参与人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参与人（包括制造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询价参与单位**

1、泰州华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3、泰州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五、询价文件的发布**

时间： 2023年 9月25日

发布地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泰州市梅兰东路99号

**六、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包含的内容**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开标一览表

5）、质保承诺书

**以上文件需单独加盖公司公章，缺少任意一项将自动丧失竞争资格。**

**2、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采用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10月7日上午9 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密封盖章后送达或邮寄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泰州市梅兰东路99号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联系人：霍先生

联系电话：15205269580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 18761036333

**七、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监控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 | 项目特征 | 备注 |
| 1 | 超低照度网络球形摄像机 | DH-SD-8C1440-HNR-FD-EHK | 含高清镜头、安装支架、防护罩、电源及相关软件 | 含DH-PFB306W-S数量9个， DH-PFA5500数量9个 |
| 2 | 超速检测控制机 | DH-ITSE1200-TA-N04 | 含4T现场存储SATA硬盘 |  |
| 3 | 环保（生态）卡口抓拍单元 | DH-CP902-YG | 900万像素，环保型相机，覆盖1条车道，含镜头、安装支架、防护罩、电源及相关软件 | 含OPT-110C50M-A数量2个， 8018数量2个 |
| 4 | 环保（生态）卡口补光灯 | DH-ITALF-300AG-F | 白天/可见光，夜间/红外光；满足昼夜抓拍；含安装支架、防护罩、电源等 | 含8018数量2个 |
| 5 | 雷达测速设备 | DH-ITARD-024SA-ST | 含安装支架、辅助设备等 | 含SOY-1200330数量2个， 8018数量2个 |
| 6 |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 DH-SD-6C3432-HNY-GB-AD2 | 含镜头、安装支架、防护罩、电源及相关软件等 | 含DH-PFB300C数量6个 |
| 7 | 环保（生态）电警抓拍单元（拍车尾） | DH-CP902-YG | 900万像素，环保型相机，覆盖1~2条车道，含高清镜头、安装支架、防护罩、电源及相关软件 | 含OPT-110C25M数量10个 OPT-110C35M-IR数量2个 8018数量12个 |
| 8 | 环保（生态）电警抓拍单元（拍车头） | DH-CP902-YG | 900万像素，环保型相机，覆盖1~2条车道，含高清镜头、安装支架、防护罩、电源及相关软件 | 含OPT-110C50M-A数量12个， 8018数量12个 |
| 9 | 微卡口（拍车头） | DH-CP902-RU5G | 含高清镜头、安装支架、防护罩、电源适配器及相关软件，传感器类型：1/1.8CMOS | 含8018数量6个 |
| 10 | 电警补光灯 | DH-ITALE-060AA-PW3515 | 含安装支架 | 含8018数量14个 |
| 11 | 环保（生态）卡口补光灯 | DH-ITALF-300AG-F | 含安装支架 | 含8018数量20个 |
| 12 | 暖光补光灯（非机动车道补光用） | DH-ITALE-060AA-PW3515 | 含安装支架 | 含8018数量6个 |
| 13 | 终端服务器（含8T硬盘） | DH-ITSE1200-TA-N08 | 嵌入式Linux;集成10M/100M 自适应RJ45接口>=16个，支持违章图片合成 |  |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为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全权代表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

##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超低照度网络球形摄像机 | DH-SD-8C1440-HNR-FD-EHK | 9 | 套 |  |  |  |
| 超速检测控制机 | DH-ITSE1200-TA-N04 | 1 | 套 |  |  |  |
| 环保（生态）卡口抓拍单元 | DH-CP902-YG | 2 | 套 |  |  |  |
| 环保（生态）卡口补光灯 | DH-ITALF-300AG-F | 2 | 套 |  |  |  |
| 雷达测速设备 | DH-ITARD-024SA-ST | 2 | 套 |  |  |  |
|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 DH-SD-6C3432-HNY-GB-AD2 | 6 | 套 |  |  |  |
| 环保（生态）电警抓拍单元（拍车尾） | DH-CP902-YG | 12 | 台 |  |  |  |
| 环保（生态）电警抓拍单元（拍车头） | DH-CP902-YG | 12 | 台 |  |  |  |
| 微卡口（拍车头） | DH-CP902-RU5G | 6 | 台 |  |  |  |
| 电警补光灯 | DH-ITALE-060AA-PW3515 | 14 | 台 |  |  |  |
| 环保（生态）卡口补光灯 | DH-ITALF-300AG-F | 20 | 台 |  |  |  |
| 暖光补光灯（非机动车道补光用） | DH-ITALE-060AA-PW3515 | 6 | 台 |  |  |  |
| 终端服务器（含8T硬盘） | DH-ITSE1200-TA-N08 | 3 | 台 |  |  |  |
| 合计（大写） |  | | | | 小写 | |
| 质保期 | 叁年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对表格条目进行增删和改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40%，剩余货款在货物到货后三个月内付清。

**廉政条款**

1、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在投标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投标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准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3、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就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投标人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会所。

5、投标人不准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投标人如发现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应当向招标人纪检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招标人不准找任何借口对投标人进行报复或刁难。招标人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纪委举报信箱：jscntzjw@163.com;举报电话：0523-86198017。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上述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招标人工作人员，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单位领导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视案情情节轻重，招标人有权给予投标人涉案金额十倍的罚款或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签订地：

|  |  |
| --- | --- |
| 需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 供方：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手机号码：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需方保证所订货物用于 江苏省 353省道海陵段安全照明工程项目 项目，合同评审编号为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1. 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超低照度网络球形摄像机 | DH-SD-8C1440-HNR-FD-EHK | 9 | 套 |  |  | 质保/服务期:36个月；含支架DH-PFB306W-S，数量9个，质保36个月；含支架DH-PFA5500，数量9个，质保36个月 |
| 2 | 超速检测控制机 | DH-ITSE1200-TA-N04 | 1 | 套 |  |  | 质保/服务期:36个月 |
| 3 | 环保（生态）卡口抓拍单元 | DH-CP902-YG | 2 | 套 |  |  | 质保/服务期:36个月，含OPT-110C50M-A数量2个，质保36个月；含8018数量2个，质保36个月 |
| 4 | 环保（生态）卡口补光灯 | DH-ITALF-300AG-F | 2 | 套 |  |  | 质保/服务期:36个月，含支架8018 数量2个，质保36个月 |
| 5 | 雷达测速设备 | DH-ITARD-024SA-ST | 2 | 套 |  |  | 质保/服务期:36个月，含电源适配器SOY-1200330L 数量2个，质保36个月；含支架8018 数量2个，质保36个月 |
| 6 |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 DH-SD-6C3432-HNY-GB-AD2 | 6 | 套 |  |  | 质保/服务期:36个月；含支架DH-PFB300C，数量6个，质保36个月 |
| 7 | 环保（生态）电警抓拍单元（拍车尾） | DH-CP902-YG | 12 | 台 |  |  | 质保/服务期:36个月，含OPT-110C25M，数量10个，质保36个月；OPT-110C35M-IR数量2个，质保36个月；8018，数量12个，质保36个月； |
| 8 | 环保（生态）电警抓拍单元（拍车头） | DH-CP902-YG | 12 | 个 |  |  | 质保/服务期:36个月，含OPT-110C50M-A数量14个，质保36个月；含8018数量12个，质保36个月 |
| 9 | 微卡口（拍车头） | DH-CP902-RU5G | 6 | 个 |  |  | 质保/服务期:36个月，含8018数量6个，质保36个月；含OPT-110C50M，数量6个，质保36个月 |
| 10 | 电警补光灯 | DH-ITALE-060AA-PW3515 | 14 | 台 |  |  | 质保/服务期:36个月，含8018数量14个，质保36个月； |
| 11 | 环保（生态）卡口补光灯 | DH-ITALF-300AG-F | 20 | 台 |  |  | 质保/服务期:36个月，含8018数量20个，质保36个月； |
| 12 | 暖光补光灯（非机动车道补光用） | DH-ITALE-060AA-PW3515 | 6 | 台 |  |  | 质保/服务期:36个月；含8018数量6个，质保36个月； |
| 13 | 终端服务器（含8T硬盘） | DH-ITSE1200-TA-N08 | 3 | 个 |  |  | 质保/服务期:36个月 |
| 合计 | | | | | |  |  |

1. 供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为全新品，产品的功能验收以产品随机配备的说明书功能描述为准。需方收货后七天内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合格产品。
2. 包装方式：原厂纸箱包装。
3. 需方须在货物到达时按厂商出厂装箱标准进行验收并签收。需方无合理原因即拒绝签收的，视为违约，供方有权自行处理该批货物，并就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程物流费用、仓储费用等向需方索赔。
4. 交货方式（需方填写）：
5. 发货需求时间： 【】 年月日 【√】供方备货完成后3日内发货
6. 是否齐套发货： 【】是 【√】否
7. 交货地点：【√】 或【】详见发货清单
8. 收货人： 收货联系电话：
9. 运输方式： 供方自行选择合适的货物运输方式。
10. 需方应及时签收货物。需方在物流公司通知到货或供方书面催告之日起7日内无合理理由仍不予签收货物的，视同需方已签收且验收无异议。需方须自视同签收之日起承担货物损毁灭失之风险，并承担产生的仓储费、保管费等额外费用。
11. 供方发货时间：供方备货完成后3日内发货。
12. 运输费用承担方:供方指定的运输方式由供方承担，如需方指定物流运输方式，应在供方发货之日前提出，且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
13. 质量保证：供方在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依法提供退换、保修，各产品免费质保年限详见供方官方网站“服务与下载-服务政策”[<https://support2.dahuatech.com/policy/3>,双方另有约定除外(须在备注处注明)](https://support2.dahuatech.com/policy/3,双方另有约定除外(须在备注处注明))。供方为需方在投标过程中向业主方出具的质量保证承诺函，对需方亦具有约束力。因需方不履行质保服务，而由供方承担质保服务的，超出本合同约定质保范围的全部费用由需方承担。
14. 本合同下需方负责安装的，需方（包括需方委托或指定的第三方）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安装：

1）产品随机配备的说明书（若供方培训另有要求的，以供方培训内容为准）；

2）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手册，请参见供方官方网：“http://www.dahuatech.com/ ”服务支持；

3）如仍存在安装疑义的，请联系供方代表。

如需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擅自更改安装方案，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全部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

1. 停产停售：需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产品存在一定的市场生命周期及更新迭代的可能性，供方将有可能单方宣布产品停产停售，并因此可能对需方产品的维修/维护服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供方将在官网【www.dahuatech.com】上提前6个月公布产品的停产停售通知，并同时附有产品停产停售后供方将会为该产品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范围及期限。该公告自供方在官网发布之日起即对供需双方生效，需方应自行关注供方官网公告，供方无义务就停产停售事宜单独向需方进行告知。停产停售属于正常的市场现象，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视为供方违约，亦不视为供方违反其产品质量责任。
2. 发票开具时间：供方发货完毕后 30 日内开具。
3.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结款日期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0个自然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4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元，供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备货、发货;需方收到货物后应在90个自然日内支付60%的货款，计人民币 元。

1. 支付方式：【√】电汇 【】银行承兑 【】其他
2. 退货约定：非质量原因供方原则上不接受退货，供方同意退货的，需方按照供方要求支付退货费用后，双方签订退货协议；否则，需方不得以退货为由，拒绝履行付款义务。对于已开发票的退货，需方必须退回发票或提供红字开票通知单。
3. 违约责任：
4. 因供方原因迟延交付的，每迟延1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货物货款的1‰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5.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迟延1日，需方应向供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货款总额的1‰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同时，交货期相应顺延。需方迟延付款超过30个自然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货款必须汇到供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帐号，否则，视为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要求需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追究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 本合同约定交货方式、收货地点有误或变更，须需方提供盖章书面文件通知供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因需方通知有误或通知不及时，致使本合同交货出现的问题，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不可抗力：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9. 争议解决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守约方因主张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0. 通知与送达：
11. 需方同意并确认以合同首部及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并进一步同意供方、公证机构、法院等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人均有权选择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
1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审判监督以及强制执行等所有阶段。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的，需方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的法律后果由需方自行承担，本条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3. 因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供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1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15. 本合同壹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需方理解，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规定，是供方的公司合规政策。需方代表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承诺，针对从供方及其关联方处购买或获取的货物（包括产品、软件和技术，下同），需方将遵守相关的进口、出口、再出口、贸易禁运、贸易制裁和经济制裁的适用法律法规。

（1）需方承诺，在无法律授权或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这些货物不会被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任何被适用法律所禁止或限制的最终用途，包括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核武器、火箭系统、导弹以及其他军用项目、无人驾驶飞行器、海上核推进项目、超算、半导体等的设计、开发、生产、存储或使用相关的活动。

（2）需方承诺，在无法律授权或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货物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被用于、销售、再出口或纳入任何产品中以用于军事最终用途/军事情报最终用途或由军事最终用户/军事情报最终用户使用。需方承诺，其不会允许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将从供方获得或购买的货物用于任何适用法律所禁止或限制的最终用途。

（3）需方承诺，在无法律授权或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这些货物不会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转售或提供给被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所制裁的国家、实体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管理的“特别指定国民及受封锁人士”清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和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管理的“拒绝交易对象”（Denied Persons List）与“实体清单”（Entity List）等。需方承诺，其不会允许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将从供方获得或购买的货物提供给适用法律所禁止或限制的最终用户。

（4）需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需方或其接收供方产品的主体被列入任何禁止或限制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所维护的制裁清单，或被此类受制裁主体控股或实际控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受到制裁/限制的，需方应立即通知供方，供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根据本项约定终止本合同的，供方无需承担违约后果。

（5）需方理解，美国原产产品、不符合最低限度规则（de minims rule）的外国制造产品以及受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Direct Product Rules, 或FDP Rules）管辖的外国制造产品，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或EAR）的管制。在转销售的情况下，需方需确认具备适用的政府所颁发的必要许可。需方承诺，对受管制货物的使用和处理不会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

（6）需方保证，货物将只供应和交付给需方经尽职调查后认为可靠的收货方，以确保需方或此类收货方遵守上述承诺。需方应告知收货方其有责任遵守收货方可能要遵守的所有进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并只会在此类收货方同意并遵守不低于上述承诺的情况下方可销售。

需方同意赔偿并使供方及其关联方免受因任何不遵守或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诉讼、仲裁、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需方应赔偿供方及其关联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需方理解，如果供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违反本条任何要求的情况，供方保留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无需承担违约后果。

1. 其他约定：
2. 中性产品，指应需方定制需求，由供方生产的产品或其附属配件均不标识与生产商相关的名称、地址、标准等信息的产品。如供方根据本合同向需方提供的货物为中性产品，需方知悉供方向需方提供的此类产品为半成品，不能直接在市场中流通。需方收到货物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产品和包装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质量标准等信息。如需方未依法完善相关标识的情形下，将产品投入市场流通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如供方因此被处罚或索赔的，有权就承担的罚款、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向需方追偿。
3. 需方知悉认可，如要使供方产品或服务更贴合需方或最终用户业务使用场景，识别或监测结果更精准，供方可能需要持续地使用业务场景数据对产品或服务的支撑算法进行训练优化。因此，需方同意且确保最终用户同意，供方仅为算法训练、优化目的，收集、使用、分析、处理、存储必要的需方或最终用户业务场景数据。
4. 需方应保证基于供方服务，向供方提供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及进行数据处理活动的合法性，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时应取得数据主体合法、有效、充分且必要的授权，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供方不对需方违规进行数据处理活动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  |  |  |  |
| --- | --- | --- | --- |
| 需 方（盖章）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 供 方（盖章）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账户名称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建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户 | 32001768636059998888 | 银行账户 |  |
| 税 号 | 91321200681108112T | 税 号 |  |
| 地址电话 | 泰州市梅兰东路99号 0523-86198072 | 地址电话 |  |

供方收款账号信息：

一、电汇账号信息：

开户行及账号:

行号：

二、承兑账号信息：

开户行及账号:

行号：